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大成证字(2022)第075-6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	5
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5
二、结论.....	7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9
问题 1.关于投诉举报 .....	9
第三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	11
问题 1.关于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纠纷事项 .....	1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22〕第 075-6 号

致：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07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07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2〕第 075-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22〕第 07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22〕第 075-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22〕第 075-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大成证字〔2022〕第 075-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更新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内容外，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表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工研资本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更新如下：

2021 年 4 月，工研资本与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财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智维财富参与工研资本控股的工研汇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工研常州高端机械装备有限合伙型基金（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私募基金规模为 3 亿元，智维财富以其管理的基金（北京智维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维汇鑫”）或智维财富引荐投资人出资 4,500.00 万元，占比 15.00%。私募基金投资标的以中国机械总院下属企业混改项目为主，其中包括中机认检，私募基金首轮投资拟受让工研资本持有的股份。此外，智维财富有权以 150.00 万元作价受让工研资本持有的工研汇智 15.00% 的股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智维汇鑫或智维财富引荐的投资人向基金出资应符合以下条件：（1）双方签订受让工研汇智对应比例的股权协议；（2）智维财富已经获得混改项目完整的尽职调查报告，并通过决策批准。2021 年 8 月，因私募基金各参与方未能就具体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前述私募基金未能设立。2022 年 2 月 18 日，工研资本向智维财富等各私募基金参与方发出《关于终止组建常州高端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函》。

智维财富就与工研资本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裁决工研资本继续履行与智维财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该案件律师费及仲裁费用。该案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工研资本于 2022 年 6 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寄送的送达回证（（2022）京仲案字第 2603 号）及答辩通知、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等文件，并已于 2022 年 7 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答辩书、相关证据材料清单、证据材料以及反请求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 年 9 月，智维财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将裁决工研资本支付 500 万元违约金的仲裁请求变更为裁决工研资本赔偿智维财富全部损失 800 万元。2022 年 10 月，工研资本针对智维财富变更仲裁请求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2022 年 12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向智维财富、工研资本发出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延长 60 日。2023 年 2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又向智维财富、工研资本发出延长审限通知，本案审限延长 60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 0991 号），裁决工研资本向智维财富赔偿损失 100 万元，支付智维财富律师费 5 万元，承担 50% 的本请求仲裁费和全部反请求仲裁费；驳回智维财富其他仲裁请求及工研资本的全部反请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智维财富与工研资本间前述纠纷已取得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驳回智维财富继续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仲裁请求的终审裁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诉讼事项

2022 年 11 月，宣某、杨某、张某三人（以下合称“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与中机天津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中机天津给付 12,431,941.55 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损失，并列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建筑”）及天津盛世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康达”）为第三人。2023 年 2 月 4 日，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青龙建筑给付 12,431,941.55 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损失，中机天津对前述款项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给付责任。为查明案件事实，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天津浩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人。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7日，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民事起诉状》、法庭笔录、法院保全结果告知及反馈书及相关证据资料，2020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中机天津与青龙建筑签署《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东至非洲路，西至物流用地，南至供电用地，北至物流用地”的“中机科（天津）汽车检测认证项目”（以下简称“检测认证项目”）工程发包给青龙建筑，并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中机天津与青龙建筑签订的施工合同为总价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责任等全部应有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机天津已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向青龙建筑支付完毕合同总工程款项的90%。后续施工过程中，青龙建筑将检测认证项目以劳务的形式分包给盛世康达等多个主体，盛世康达又将本项目转包至原告宣某、杨某、张某三人。原告因工程款支付问题提起诉讼。中机天津名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港支行账户因本诉讼案件被原告申请冻结，账户内金额为339,457.22元。

本所律师认为，中机天津上述未决诉讼为其正常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涉案各方因工程款结算、支付问题协商未果造成的纠纷，中机天津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向承包人青龙建筑支付工程款项。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及中机天津经营的持续性。因此，中机天津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审核规则》和《创业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0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进行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中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 问题 1.关于投诉举报

一、说明北京智维就该股权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具体内容，仲裁目前的进展情况；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智维财富与工研资本的仲裁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2023年4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0991号），裁决工研资本向智维财富赔偿损失100万元，支付智维财富律师费5万元，承担50%的本请求仲裁费和全部反请求仲裁费；驳回智维财富其他仲裁请求及工研资本的全部反请求。

###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更新如下：

2023年4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0991号），裁决工研资本向智维财富赔偿损失100万元，支付智维财富律师费5万元，承担50%的本请求仲裁费和全部反请求仲裁费；驳回智维财富其他仲裁请求及工研资本的全部反请求。

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智维财富与工研资本间前述纠纷已取

得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驳回智维财富继续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仲裁请求的终审裁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核查程序更新

4. 查阅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工研资本送达的送达回证、答辩通知、开庭通知、延长审限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等仲裁文件。

#### 核查结论更新

工研资本就其与智维财富间的前述纠纷已取得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驳回智维财富继续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仲裁请求的终审裁决，工研资本所持中机认检股份的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间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第三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7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进行回复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中对相关回复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 问题 1.关于工研资本与智维财富纠纷事项

一、说明智维财富就其与工研资本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具体内容，仲裁目前的进展情况，仲裁结果是否可能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发生变更

1. 智维财富就其与工研资本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时间	仲裁进展	仲裁请求/反请求/裁决
2023年4月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 0991号）	裁决工研资本向智维财富赔偿损失 100 万元，支付智维财富律师费 5 万元，承担 50%的本请求仲裁费和全部反请求仲裁费；驳回智维财富其他仲裁请求及工研资本的全部反请求。

2.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经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

2023年4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 0991号），裁决工研资本向智维财富赔偿损失 100 万元，支付智维财富律师费 5 万元，承担 50%的本请求仲裁费和全部反请求仲裁费；驳回智维财富其他仲裁请求及工研资本的全部反请求。

综上所述，智维财富与工研资本间前述纠纷已取得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

驳回智维财富继续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仲裁请求的终审裁决，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因前述纠纷导致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

## 二、请进一步说明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该纠纷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认定《投资合作协议》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工研资本也合理提出解除本案合同，因此驳回了智维财富的相关仲裁请求，且本案一裁终局。本所律师认为，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智维财富与工研资本间前述纠纷已取得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驳回智维财富继续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仲裁请求的终审裁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核查程序更新

3. 获取并查询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工研资本送达的送达回证、答辩通知、反请求受理通知、开庭通知、延长审限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等仲裁文件，核查仲裁程序进展情况。

### 核查结论更新

发行人已具体说明智维财富就其与工研资本纠纷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具体内容和仲裁目前的进展情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经作出《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工研资本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因前述纠纷导致股份变更的情形，该纠纷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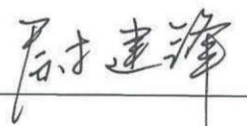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尉建锋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陈 阳

经办律师：   
修 瑞


2023年 5月 6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6 日